附件3

**关于探索开展吉林省“双一流”“双特色”**

**学院和学科职称“四个自主”评聘试点**

**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涉改院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改革精神，按照《2019年度吉林省职称评聘改革工作安排部署意见》要求，为进一步加大向高校放权力度，加快推进省属“双一流”“双特色”学院、学科建设发展，决定探索开展吉林省“双一流”“双特色”学院、学科职称“四个自主”评聘试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结合我省一流和特色学院、学科建设，拟定15家省属高校中的10个“双一流”“双特色”学院和10个“双一流”“双特色”学科为试点单位，探索开展职称自主评聘工作。

二、管理体制

试点学院和学科实行省人社厅和所属院校双重指导和管理体制。在试点改革期间，以省人社厅为指导和监管主体，协调所属院校和试点学院或学科三方联动研定改革事项。

三、改革措施

具体将职称评聘权直接下放到二级学院和学科，推动二级学院和学科采取“四个自主”方式开展职称评聘工作。

**（一）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在省人社厅和所属院校的指导下，试点学院或学科可结合本专业结构和特点、人才数量和层次、职称层级分布和岗位设置结构等情况，打破原有管理模式，自主制定有利于学院和学科建设、有利于促进人才优化配置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

**（二）自主设置岗位结构比例。**根据试点学院、学科发展实际和高层次人才培养需要，按照“按需设岗、定向设岗、动态设岗”的思路，政策性调整或提升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岗位结构比例调整可不受省内标准限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双一流”“双特色”学院、学科建设需要，实行总量控制、统筹调整、动态管理。

**（三）自主设置岗位评聘标准。**围绕试点学院和学科建设发展方向，结合岗位设定特点，探索建立教学型、科研型、并重型等多种形式的岗位评聘模式。针对教师发展类型，允许打破学历、资历、论文、项目、称号等硬性条件限制，自主设置不低于所属高校标准条件且具有较强的引导性和激励性的岗位评聘标准条件。

**（四）自主决定聘任人员。**试点学院和学科在严格履行省人社厅和所属院校规定程序的基础上，实行职称自主评聘终评机制，自主选聘人才，评后即聘。

四、工作机制

**（一）评审流程。**在省人社厅和所属院校的指导下，参照《吉林省职称评聘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研究确定自主评聘工作流程。

**（二）授权管理。**试点学院和学科评委会实行年度授权备案制，在所属院校的指导下，向省人社厅申请授权备案。

**（三）岗位管理。**试点学院和学科岗位纳入所属学校人事部门专项管理，调整或提升岗位结构比例及职称评聘结构，不与所属学校主体岗位管理和结构设置挂钩。

**（四）简政放权。**试点期间，所属院校要对试点学院和学科加强宏观管理，增强公共服务，减少审批事项，减少微观管理，减少事务性工作。

**（五）加强监管。**试点期间，所属院校要建立运行试点学院和学科年度评审授权评估机制，坚持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增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社会和群众监督，强化评审考核评估，确保试点改革稳步有序。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试点学院和学科及所属院校要充分认识此次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要把试点改革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主管领导，成立改革专班，强化责任，全力保障，推动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和开展。

**（二）强化基础。**试点学院和学科及所属院校人事部门要按照改革要求，超前谋划、统筹推进，提前做好试点学院和学科的人事岗位摸底测算工作，以及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剥离区分准备工作，为顺利开展试点工作奠定基础。

**（三）稳慎推动。**试点学院和学科要在所属院校的指导下，科学谋划和稳慎推动改革，重点做好所属人员新老过渡、主辅系列人员合理划分、岗位科学设置、剥离人员妥善安置等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四）加大宣传。**此次改革是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事关全省高校改革发展全局，更涉及广大教师切身权益，所属院校要切实搞好政策解读，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支持试点改革，营造有利于推进“四个自主”评聘试点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四个自主”评聘制度改革试点学院和学科名单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1月14日

**附件：**

**“四个自主”评聘制度改革试点学院和**

**学科名单**

|  |  |
| --- | --- |
| **“双一流”“双特色”职称“四个自主”评聘试点学院** | |
| 1 | 延边大学医学院 |
| 2 | 吉林农业大学中药材学院 |
| 3 | 吉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
| 4 | 吉林师范大学物理学院 |
| 5 | 长春大学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 |
| 6 |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工程学院 |
| 7 | 长春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
| 8 | 吉林艺术学院设计学-设计学院 |
| 9 | 吉林艺术学院音乐与舞蹈学-舞蹈学院 |
| 10 |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铁道工程学院 |
| **“双一流”“双特色”职称“四个自主”评聘试点学科** | |
| 1 | 延边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科 |
| 2 | 北华大学林业工程学科 |
| 3 | 吉林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科 |
| 4 | 吉林化工学院化学学科 |
| 5 | 长春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科 |
| 6 |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兽医学学科 |
| 7 | 通化师范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学科 |
| 8 | 吉林警察学院公安学学科 |
| 9 | 吉林警察学院公安技术学科 |
| 10 | 吉林动画学院艺术学-影剧与影视学学科 |